

# 中国-东盟“AI+统计”实验室二期软件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中国-东盟“AI+统计”实验室二期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 (乙方): 东泰数智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财经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4.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6-007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 (乙方) 东泰数智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中国-东盟“AI+统计”实验室二期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2.服务数量:中国—东盟贸易政策模拟分析系统 1 套、广西多区域政策模拟仿真系统 1 套、信息采集系统 4 套。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 1,818,000.0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金额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及最终的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另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甲方的通知不构成对甲方义务的增加,也不得作为乙方主张顺延工期的理由。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壹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提供能够解决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服务。系统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遇到较大故障需要进行修复的情况应在 48 小时解决,并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或建议。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同时乙方应对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承担

**保密义务。**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5.知识产权归属：

5.1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5.2 乙方在该项目中形成的原始数据及资料、研究报告、分析报告、算法、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非独占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研究成果在其它产品中使用。

5.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知识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使用该研究成果侵犯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5.5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

6.数据安全与保密特别条款：

6.1 乙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生成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行产生的模拟数据、采集的第三方数据等，统称“项目数据”）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及重要资产。

6.2 乙方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对项目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留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将项目数据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6.3 发生或可能发生项目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

6.4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总额。如遇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实际变更情况调整。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

乙方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1款完成初验且出具初验合格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5%。甲方的签收行为仅为对货物数量、型号的初步核对,不构成对货物质量、技术规格的认可或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5%的合同款。

②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36,360.00))。【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履约保证金的扣减: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履行义务的;
- (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如余额低于约定金额的20%,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直至保证金补足。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或甲方未按使用规范操作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按成本价收取更换的部件费用。

## 第十一条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两个阶段，依次进行，前一阶段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1.1 初验（到货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软件进行到货验收，查验品牌、版本、授权许可、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符合的予以签收。初验仅为形式审查，甲方签收不代表对软件质量或功能的最终认可。如发现交付物短缺、损坏或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 1.2 终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

软件完成安装部署及系统调试后进行终验，验收内容包括安装规范性、接口对接、核心功能运行、数据迁移及性能指标等通过调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7个工作日，自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算。试运行须覆盖全部业务场景，验证系统稳定性、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及数据准确性。试运行结果与项目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系统正式进入质保期。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书后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不合格等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照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一点约定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甲方无故逾期接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6.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如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20%收取违约金。

1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的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

- (1)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软件检测实验室；
- (2) 具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检测机构；
- (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鉴定应依据 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标准执行。

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单方变更与解除权: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或国家政策调整,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单方变更合同标的的范围、内容、技术标准或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配合执行, 合同总价不因此增加。若变更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 双方可另行协商, 但甲方保留不予调价的权利。

3.2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交付的服务成果在初验或终验中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 (b)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逾期超过10日;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d) 提供的服务成果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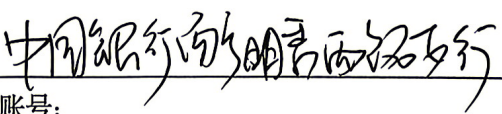
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使用受阻；(e)乙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广西财经学院  2016年10月28日	乙方 (章) 东泰数智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8 层 A-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苗 
委托代理人: 廖鸣杰 	委托代理人: 张伟
电话: 18978990212	电话: 176002212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m1760022120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020004960920196220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T83C66L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100081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 (章)  2026年4月28日	乙方 (章)  2026年4月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